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 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民政学校

承包人(全称): 北源电力(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位于同福路以北,科学大道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社会【2020】85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安装变压器容量为5台1600KVA,共计8000KVA,双电源供电,用于教学用电。本项目含所有电缆排管的预埋、开闭所及专用配室内高低压柜采购及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电力排管、新建开闭所等施工设计图纸(含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所涉及招标、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的扩容及协调工作(包含期间发生的所有资料准备及手续办理),接通金龙四所电源点(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并通过电业局等部门认可(包含办理相应的手续)。扩容或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接通电源点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并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的验收及送电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

注: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村集体、政府各单位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接通电源点(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正式用电电源点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

其他关于承包范围的要求:

1、对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的扩容(容量不低于8000KVA)及协调工作

1、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内(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要留有满足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设计容量且不小于8000KVA。

2、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能正常通过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双电源供电。

3、正式通电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专业验收及其他验收所需的送电配合事项。

4、按用电规范和供电主管部门要求采购提供本配电室所需的安全用电工具及其他送电验收所必须的条件（总包施工范围除外），所提供的工具必须经过使用前的合格检测（可直接使用条件）；

5、负责协调所有内外部关系、配电工程的系统调试、高低压检测、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后正式送电前基建变压器剪火销户、竣工验收送电移交工作的一切相关手续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网施工过程中各项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扬尘治理费用等。外网高压线路部分的新建排管、新建顶管等的市政赔偿费用及协调费用、向电业局缴纳的超高压试验费及停电工作票的费用及对接电源点的进站办票费、电缆接入费、保护效验费等）；

6、负责本工程项目所有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7、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负责工程资料整理工作；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负责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至总包单位指定位置等。

8、承包人需确保本项目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

9、承包人为本项目采购和使用的电线电缆品牌需为市场占有率高的一线品牌，且报发包人确认的品牌数量不得少于三家，承包人不得因品牌、档次等原因进行认质认价，此部分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需要对土建安装工程不适用的部分自行调整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4 ____ 月 ____ 30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顺延工期，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同意，按照发包方意见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 13600222.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 固定总价 ____。

2.1、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市场材料价格调整而变化；如发生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签证等，应根据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范围和内容的减少，不得进行费

用索赔。

2.1.1、上述固定总价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及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不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内容除外）的一切费用，即包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扩容（容量不低于8000KVA）的所有费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价格上涨（合同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和政府法规政策性调整、包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包市政协调、供电相关手续办理、包工程检测、包一次验收通过并供电、配合费等各种费用，包技术措施费、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或事情）的处理、包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包保修、通电、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施工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村民、村集体的相关纠纷费用、包各种协调费用以及交工前的材料保管、成品保护、交工后的保修、维修等全部费用、包需要对土建安装工程不适用的部分自行调整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关于工程检测费的特别说明：承包人须承担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检验费用均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协调、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施工配合费是指分包单位施工时，使用总承包单位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

2.1.4、本合同价款内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调整等。

2.2、工程变更及合同范围外部分计价原则

2.2.1、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是指与招标时发包人发出合同附图对应工作内容进行对比后有变化的部分。

2.2.2、清单中未列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2）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文件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3)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则按以下方式执行：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后，并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比例优惠。缺项可借用其他专业定额子目。

1) 执行定额的人工费约定：【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

2) 主材费约定：合同中有的按合同价，没有的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准计入，如《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人上报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后，按最终审定后的价格计入。

3) 零星签证工日单价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包含管理费和利润）计算。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总价浮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单单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河南省民政学校（公章） 承包人：北源电力（河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248A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3952642292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白
佛南路交叉口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 层、2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史运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旭阳

电 话: _____ 电 话: 199399500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01967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6335617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709021700000092